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简称：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006~1.4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7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5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0%，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4,294,45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28,573,614股，向上取整）。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046、2022-054）。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8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09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658,43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64,60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18日对外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分析说明文件；

2、公司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应当承接原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近日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月2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民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2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专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9061297	49,965,516.59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2982	2,392,562.66	存续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	2010002671626 61	–	已销户
合计		52,358,079.25	

注：公司已将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按计划转入公司银行普通账户中，为便于管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浙江新昌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2010002671626 61”已于2021年5月11日注销，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佰强、马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甲方、乙方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2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民生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民生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69,955股，回购资金约为人民币18.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平均成交价为51.6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关于回购事项其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89,0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22-036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37,288股–8,474,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03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75%，最高成交价为7.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65,99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9,616,34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404,08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9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63,619,0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300,191,691.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分别于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7日和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15.03%股权。有关上述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购买捷泰科技33.97%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105,307.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中的30%，即31,592.10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宏富光伏；其中，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2,000万元，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向宏富光伏支付首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31,592.10万元的支付义务。

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购买捷泰科技15.03%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46,593.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应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首期交易价款4,659.30万元。自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一年内，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剩余交易价款41,933.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向苏泊尔集团支付首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4,659.30万元的支付义务。

2022年7月28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泰科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捷泰科技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100%股权，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钧达股份尚需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向宏富光伏支付现金对价共计73,714.90万元；尚需依据《资产购买协议》向苏泊尔集团支付现金对价共计41,933.70万元；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协议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重组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毕期间，除监事会主席由张涛变更为郑玉瑶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7、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钧达股份已经完成了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分别于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7日和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15.03%股权。有关上述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钧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标的资产包括：本企业/公司所持的捷泰科技33.97%/15.03%的股权。 3、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企业/公司认缴的捷泰科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企业/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本企业/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公司承担。 6、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应由本企业/公司承担的责任，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
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36个月内： (1) 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2)不会同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 (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苏显泽、苏泊尔集团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企业/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钧达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公司在钧达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本企业/公司的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